

证券代码: 300301

证券简称: *ST长方

公告编号: 2022-046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得知公司股东邓子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子长	否	10	0.44%	0.01%	2018年5月8日	2022年5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司法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司法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子长	2,295.7518	2.91%	2,277	99.18%	2.88%	2,277	100%	18.7518	100%

邓子权	2,776	3.51%	2,776	100%	3.51%	2,776	100%	0	0
合计	5,071.7518	6.42%	5,053	-	6.40%	5,053	100%	18.7518	100%

二、风险提示

股东邓子长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持有的公司2,776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1%）将于2022年5月21日10时至2022年5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